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95403

承辦人：蔡繡如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08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政會字第1000021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教育部來函及主計處函釋

主旨：有關外聘講座及由遠地前來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之報支方式，請依說明三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10日台會（三）字第1000127515B號函辦理。
- 二、有關外聘講座及由遠地前來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之報支方式，依行政院主計處90年4月2日台90處忠字第03098號函釋，其中「核實」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
- 三、目前本校各單位報支外聘講座、專家學者往返機票及高鐵費用，為利審核事實需檢附之憑證說明如下：
 - （一）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單：證明講座等購買機票實際給付之金額。
 - （二）電子機票及來程登機證：證明搭機事實且行程與補助行程相符，回程登機證已簡化為免附。
 - （三）高鐵票根：證明購買金額，回程票根可附影本，免請講座等寄回以資簡化。
 - （四）講座領據：證明經手人確已將款項交付講座，如以匯款方式辦理則免附領據，改以本校公用清冊為原始憑證（需與代墊款歸墊性質之入帳清冊分開造冊）。
 - （五）如補助或委託機關另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90年4月20日台90處忠字第03098號函釋說明一份。

五、旨揭報支方式說明將置於會計室網站供參。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吳 思 華

裝

訂

線